

附件二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表

簡化審議流程

- 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或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

建築師公會收件協檢、審查

檢具都市設計查核表（附件八）併建造執照申請文件

查核表或建照申請書件不符或未於 15 個工作天內補正者，退件

都市設計查核表送都市計畫科備查（蓋都市設計核准圖戳章），影印留存

建築管理單位掛號

建造執照審查

核發建造執照

- 核發執照（公文副知都市計畫科）

審議會審議流程

- 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
- 依本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規定申請增加容積、依相關法規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者

都市計畫科掛號收件

- 檢具報告書 3 份（含附件三至附件七）

書件不符或未於 15 個工作天內補正者，退件。

30 天內召開審議會

審議會審議

- 檢具報告書 20 份
- 模型或 3D 動畫

修正後通過 未通過

依決議修正後由審議會授權業務單位審查

- 檢具報告書及成果光碟

依決議修正後送審議會再審

通過

核發都市設計審議核可函及核備報告書